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将投资同源健康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增资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同源健康的事项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赵秀芳

颜华荣

朱杏珍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